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3〕8号

关于王文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聘王文涛同志任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聘董进同志任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聘秦能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仲杉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戴晔同志任教师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聘李克林同志任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院士及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人事处副处长；

聘沈洁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何岩峰同志任研究生院院长、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院长；

聘刘婧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

聘刘麟同志任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张菊芳同志任产学研合作处副处长；

聘申锋同志任人文社科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聘魏伟同志任国际交流处副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聘蔡永茂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聘汤建华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聘高明强同志任基建处总工程师（副处级）；

聘洪威同志任基建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聘霍轶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聘缪英同志任档案馆馆长、校史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聘常愉同志任档案馆副馆长、校史馆副馆长；

聘黄薇同志任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刘晓骞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纪国剑同志任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副院长、能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玉荣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聘朱平华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徐光伟同志任商学院副院长、刘国钧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刘勇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王成文同志任音乐与影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曾德伟同志任华罗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刘俊同志任机器人产业学院副院长、中以科创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张小远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聘王文华同志兼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免去刘麟同志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吴荷平同志教师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克林同志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任玉荣同志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宋国强同志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魏伟同志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启迪同志人文社科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何岩峰同志国际交流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海外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缪英同志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常愉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明强同志基建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汤建华同志后勤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张菊芳同志档案馆副馆长、校史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彭浩平同志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副院长、能源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沈纲同志体育学院副院长、中体产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储开斌同志华罗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吴青玲同志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孙富安同志城乡矿山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因年龄原因及个人申请：

免去毛俊琦同志基建处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欧阳红同志档案馆馆长、校史馆馆长职务；

免去朱卫国同志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因个人申请，免去王龙耀同志研究生院院长、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同意，决定：

聘孙玲同志任审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凌峰同志审计处处长职务。

常州大学

2023年1月13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